上海昆剧团巡演道具运输费第 1 次再次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4701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昆剧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绍兴路 9 号

邮政编码：200020

电话：13585653825

传真:

联系人：孙勇

乙方：上海鑫波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2446 号 5 楼 H 座 20 室

邮政编码：201206

电话：13918924056

传真:

联系人：余德龙

(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分别称为“一方”)

鉴于:

经政府采购程序，乙方被确认为上海昆剧团舞美道具运输费服务项目的成交人。

为规范上海昆剧团舞美道具运输费服务，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的规定和精神，经友好、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排序不分先后，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以各文件中的相应最高标准为准，且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a) 本合同文本；

b)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c)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本项目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e) 投标人最终报价单及磋商承诺。

2. 本项目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包括且不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2.1 对于同一事项在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或采购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成交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2 对于采购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成交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成交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成交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

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1、本合同的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 服务内容及费用

1. 运输路线范围

1.1. 上海市内全境

1.2. 外省市：北京，广州，深圳，桂林，南京等地等地；

2. 工作内容：剧场舞美道具运输及装卸工作。

3. 运送物品：上海昆剧团演出相关舞美景片和舞台设备等。

4. 项目成交总价为：14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5. 服务费用包含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完成合同履约的成本、利润和税金。

6. 付款条件：双方约定服务费用在上海市内项目，经采购人核实后按月结算，外地运输项目，经采购人核实后按单次一项一付。

7. 结算原则：每次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按市内或市外按上述付款条件进行结算，当合同期结算总价低于实际成交价的，按实结算，当年度总结算价高于实际成交价的，按实际成交价结算。

8. 本项目为满足采购人年度道具运输需求前提下的闭口包干价。一旦成交，成交人应确保采购人年度道具运

输全部需求均得到满足，且不得另行要求采购人支付超越成交价外的费用。

9. 投标人须按国家及行业标准为所有被运输的道具投保，整体保额应不低于采购人确认的价格。保险应覆盖整个运输周期，所有被运输道具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 成交人在履约时应单独代办被运输物品的保险费，保费由成交人承担，报价费率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四、 服务质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各项服务要求、方案与指标（运送流程、客服措施、承运速度、承运质量、承运设备等）。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符合同类服务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

五、 物品的交寄与递送

1. 甲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便利的方式向乙方提出承运服务需求。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至指定地点收取物品、办理承运手续、签收承运物品。

3. 乙方应及时通过电话方式与收货人确认收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寄送物品、件数、送货地址以及配送地址、时间等。

4.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物品递送至指定收货人。如因收货人的原因无法在期限内完成递送的，乙方

应及时联系甲方。

5. 乙方递送时，应当场提醒收货人进行物品验收。

6. 乙方递送时，应将物品交由收货人本人（或监护人或收货人指定人员）签收，并保证所填写的签收人姓名和日期清晰、可辨认。

六、 物品损害赔付

1. 自乙方接收物品起至物品被收货人有效签收，物品延误、丢失、损毁、内件短少、错送等事故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如发生上述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按该物品被保险的相关数据结算。

七、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具备履行合同的有效证照、承运设备、工具、场地等条件。

2、乙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3、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确定的各项服务要求、方案提供物品承运服务。

4、乙方应负责物品的接收、装卸、运输等承运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发生己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确定的其他内容履行本合同。

6、乙方应妥善保管舞美道具运输服务相关资料，已备甲方随时查验。

八、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随时进行审核、监管。

2、甲方有权对乙方随时进行检查。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保证与承诺的其他事项随时进行审核、监管。

4、乙方同意全面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工作，乙方认可甲方的审核结果。

九、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乙方应偿付甲方违约金，违约赔偿金额为该次运输费用的 20%。

2、乙方如将运送物品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本合同规定的目的地。

如乙方逾期送达，则乙方应偿付甲方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赔偿金额为该次运输费用的 20%。

3、运输过程中运送物品灭失、损坏，以及收货人在验收时认为与实际收货物品不符的，且乙方未能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如损坏且经甲方确认尚可修复的，则应赔偿修复费用，并按运输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

2）如严重损坏且经甲方确认已无法修复的，或为灭失的，乙方应按估价赔偿，如亦无事先估价且双方未就赔偿金额协商一致的，则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鉴定）机构作出价值评估，并按该评估结果进行赔偿。同时乙方应按运输费用的 40%支付违约金。

4、若灭失、损坏的情形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向保险申请理赔，获赔的保险金归甲方所有。若保险理赔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赔偿甲方。

十、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一旦产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他

1、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其他协议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1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